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詠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0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BB289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79333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793332_附件一.pdf、1793332_附件二.pdf、1793332_附件三.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遴選116年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計畫書、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請周知圓夢計畫之兒童及少年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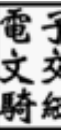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及第38條規定暨本府社會局115年9月2日新北社兒字第1151738999號函辦理。

二、旨揭兒童及少年遴選資訊說明如下：

(一)遴選資格：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未滿18歲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且未曾擔任過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者。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遴選報名表，該表之項目一「候選人報名表」為必填，項目二「推薦具體說明」為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投遞報名，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影本，以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寄送至本局兒童少年福利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三)計畫書、簡介及報名表等電子檔案詳如附件一~三，亦可逕至本府社會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sw.ntpc.gov.tw/>）點選一般公告中下載使用，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四)遴選方式先初審書面資料，若符合資格者預計於1週後，以函文方式通知面試時間，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名額以30名為原則，正取者後續應參與辦理之共識培力訓練、列席相關會議討論等公共事務活動。

三、倘有任何問題可洽本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賴小姐，電話：(02) 29603456，分機5618。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